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916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劉宏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參仟玖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方式		違約金計算方式
		自利息起算日起 起至清償止	利 率 (年息)	逾期第一個月以新台幣300元，逾期第二個月以新台幣400元，逾期第三個月以新台幣500元計算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三個月為限。
1	13,994元	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	15%	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